

许章润 翟志勇 主编

Edited by Xu Zhang-run Zhai Zhi-yong

人的联合： 从自然状态到政治社会

编者有感于“旧邦新命”。依然是当下中国的主要问题，而就如青年马克思所言，问题是时代的格言，遂着意于《历史法学》的刊行，将长期积蓄的心事落实为编事，以法意演绎史义，藉史义揭示法意，而法意与史义者，人生与人心也。其基本命意在于，上接历史法学理路，由阐扬其思辨而践履其理念，通过省察民族国家法律生活的历史理性，揭示中国文明规范体系的比较文化意义，从而求裨于中国当下的艰难历史转型，下启汉语文明法律智慧的想象空间，以渐成汉语法学，为中国人世生活提炼和展现规范世界的意义之维。

人
的
联
合
：
从
自
然
状
态
到
政
治
社
会

许章润 翟志勇 主编

历史法学 第八卷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历史法学. 第 8 卷 / 许章润, 翟志勇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 7

ISBN 978 - 7 - 5118 - 6561 - 8

I. ①历… II. ①许… ②翟… III. ①历史法学派—文集
IV. ①D909. 1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36968 号

历史法学(第八卷)

许章润
翟志勇 主编

责任编辑 高山 韩满春
装帧设计 贾丹丹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 22.75 字数 302 千

版本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泰山兴业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陶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6561 - 8

定价: 4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卷首语

- 从自然状态到政治社会 003

主题论文

- 思想史脉络中的格劳秀斯财产权理论 高全喜 011

主权者：从主人到代表者

- 霍布斯的主权理论的发展 陈 涛 047

- 自然状态与社会的解体：霍布斯自然状态方法的实质意涵 李 猛 099

自然社会之体的生成

- 兼论卢梭对洛克财产思路的批评 张国旺 123

社会性与理性王国的契约建构

- 普芬道夫国家建构理论的解读 鞠成伟 159

从财产权的角度解读权利概念的早期发展史：从古罗马到

- 奥康姆 王 涛 193

历史与自然：美国宪政的悖论

- 赵晓力 239

主题译文

- 自然伦理生活与市民社会：黑格尔的家庭建构 齐格弗里德·布兰奇 275

研究论文

- 人的族性与政治理性 盛红杰 301
现代民族国家的政治理念 盛红杰 331

卷首语

雨首雷

从自然状态到政治社会

从自然状态探究政治生活的根基与可能,这是现代政治思想的典型特征,也是现代世界政治想象力的集中体现;从格劳秀斯、霍布斯、普芬道夫到洛克和卢梭,都无一例外地把自然状态作为构建政治秩序的起点;甚至,从更为晚近的思想家来看,比如哈特的“最低限度的自然法”与罗尔斯的“无知之幕”,无疑仍然是在不同的学术脉络中延续了这一进路。另外,就现代政治秩序本身而言,它也不得不借助自然状态来完成正当性的自我证成。现代政治秩序的载体是“国家”,它既无法像古希腊时代的城邦政治一样依赖整体上的自然秩序,也不可能简单地诉诸上帝颁布的自然法,它必须而且只能返回到就自然而言更为绝对的个体那里寻找答案。就此而言,这意味着现代政治必须在个体的“我思”中找到支撑和生长的原点。这个原点不是别的,正是自然状态。

自然状态首先是一种理论的假设,它内在地要求剥离每个个体身上具体而丰富的社会政治属性,描绘出他们就自然而言的原初形态。不管这种方式遭到多少历史层面的批评,都无法抵消它为现代政治所提供的整体图景和内在动力。因而,它要做的不是简单的还原,而是在还原之后重新考察和安排各个要素的位置,如同笛卡尔在“我思”的支点上重新推导出整个世界。同时,自然状态又不只是理论的假设,而更是对一种特定的现代性“经验”的发现、表述和不断重温。在这种经验中,来自不同习俗共同体的人们仿佛身处毫无伦理习俗规定的大海上,最为真切地意识到原有的生活方式不再有效,而不得不思考如何达成一种和平有序的普遍生活。由此,战争与和平的问题便成为一条贯穿始终的主线,不过不是外在的战争与和平,而是人心意义上的恐惧与友爱。

战争状态与恐惧是霍布斯对自然状态的经典表述,在很大程度上,从自然状态到政治社会的迈进就是要克服“所有人对所有人的反对”,找到和平甚至是舒适生活得以落实的机制。在此过渡中,自然法是最为核心的环节。就现代自然法而言,不管是格劳秀斯、霍布斯还是普芬道夫,他们一般都承认自然法是与自然权利有关的某种法则或规矩,但由于苏亚雷斯对理性论与意志论所做的理论综合从根本上决定了现代自然法传统的整体架构,因而,他们也都不得不面对这一综合所包含的内在张力。亦即苏亚雷斯援用意志论的资源对托马斯·阿奎那以降的理性主义自然法所做的修正,尤其是他对“法”的严格含义的强调,使得自然法不再仅仅是一种理性的“建议”和“指示”,而且变成了具有约束力的道德律令,它是上帝这一最高立法者的意志体现。但这带来了一个意想不到的后果:当自然法越来越强调其对意志的约束力时,人如何能够在理性的意义上自然地知道其内容就变得越来越困难了,而如果不知道或不能很自然地知道它的内容,那么遵守自然法就几乎无从谈起。

这一张力在洛克身上呈现得最为激烈,但他所给出的答案也是创

造性的，即理性意义上的劳动。人就自然而言是理性的动物，但理性本身需要借助精心的培育和教育才能真正获得，而培育的方式是劳动。或者说，自然法不是天赋的，它不是上帝直接铭刻在人心中的法则，要知道它的内容，人必须不断地在理性意义上进行“劳动”，孤独地思考和求索。另外，劳动是与社会意义上的财产联系在一起的。财产问题在格劳秀斯那里就已经开始，然后在洛克的手中获得极大的丰富和拓展：财产不再是单纯的占有问题，而是和实质的劳动密切关联。在这个意义上，劳动完全脱去了《圣经》所强调的惩罚性，而在根本上成为一种主导的伦理实践，亦即一种以劳动和财产为核心的生活方式。就从自然状态到政治社会的过渡而言，劳动和财产一方面提供了脱离自然状态的道路，同时也奠定了一种完全先于政治而存在并为政治提供目的的社会生活。

但无论如何，现代政治秩序的确立和自我证成都仍然需要借助于契约，亦即“人的联合”，它可以是霍布斯式的“一揽子”信约（covenant），也可能是卢梭所说的以公意为主导的契约。真正的困难在于，政治体的自我证成一方面要从自然个体的意志中寻找根据，同时又试图超出个体意志，达成一种整体上的统一性或自主性。对霍布斯来说，政治的自主性开始于“伟大的利维坦”诞生的那一刻，而由于那个创造出政治体的契约既包含着一个个体相互之间的“信约”，又指向一个所有个体分别向政治人格发出的赠与性让渡，因而作为政治体的国家并不对个体承担任何义务，个体也不能撤回自己的授予而不违反正义，这从根本上保证了政治体作为一种道德人格的统一性和自主性。不过，就人的自然权利及其订约的目的而言，个体对政治国家的服从仍然从根本上包含着一个前提，即国家必须能够保障他的生命安全。因而，人仍然保留了在某些时刻撤回授权的可能，这对人为政治体的自主性而言无疑是一种不可消除的危险。卢梭以公意为基础的政治社会似乎更为彻底地实现了其政治自主性，它既是人们公共意志自愿联合的产物，又包含着对人道德自由和政治自由的更高实现。但是，卢梭的公意

政治体恰恰是以文明社会的存在为前提的,其中的个体究竟是属于公民还是臣民,仅仅取决于其在“公私”之间的“一念之差”,因而公意共和国会始终面临来自“社会”的无形反抗。在这个意义上,卢梭政治体的自主性的悖论就从自然权利与安全的两难转到了社会与政治之间的潜在冲突。

社会与政治的冲突并不仅仅发生在政治体的内部,而且会以变形的方式延伸到各个政治体之间。塔克在论述格劳秀斯时曾着重指出,现代政治思想的兴起在很大程度上源于对现代怀疑论的回应;而后者所以有如此巨大的力量,根本原因在于它所导致的伦理相对主义对固有的伦理生活方式提出了实质性的挑战。回顾中国晚近以来的历史,我们就会发现这一挑战始终在中西与古今之间发生着,无论是革命还是改革,都潜在地包含着从自然状态出发重新塑造政治生活的努力;另外,这一挑战又不是简单的中西之分与古今之变。当下中国的复杂性不是别的,而就是多种经验的交错丛生,而每一种经验都有着民情与人心的基础,以及事关美好生活的理想。因而,复杂性同时就是可能性,中西古今之分不过是当下生活之内的自我区分。在这个意义上,如何在自我区分的冲突里实现自我的成长和成全,重新达成一种兼具包容性与开放性的统一性,才是真正的难题。答案既在现代性的命运中,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们如何理解自身的历史和生身处境。

以上诸事,构成了本卷文字的焦点和主线。所列文章多为政治哲学与思想史进路,涉及自然状态、财产、契约、主权与民族国家等问题。它们一方面与格劳秀斯、普芬道夫、霍布斯与洛克等人所奠定的架构密切相关,另一方面又与文明交会背景下的历史处境有关。如果说自然状态本身是一种对现代性的“经验”,那么,思想与理论的研究就是对这一经验的“重温”:借助经典文本,我们带着切身的问题和困惑回到“经验”得以发生的历史处境;目的不是要用自身的经验替代历史,而是要在重温的过程中,把自身的经验放到文本所界定的根本问题中,用自身

的经验使文本动起来,进而让自身的经验在文本中活出来。在这个意义上,真正的理论研究同时既是针对经验与现实的研究,也是一种带有历史意识的研究。

张国旺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
2014年4月19日

卷三

$\frac{d}{dt} \mathcal{J}_1 = -\lambda$ $\frac{d}{dt} \mathcal{J}_2 = -\lambda$

~~He has been a good man, and I hope he will be a good man.~~

19. The following is a list of the names of the members of the Board of Education.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農業科學研究所編著《中國農業百科全書》

1. $\frac{1}{2} \times 10^3$ m^3/s $\times 10^3$ kg/m^3 $\times 10^3$ N/kg

10. The following table gives the number of cases of smallpox reported in each State during the year 1802.

主题论文

——从《金瓶梅》到《儒林外史》

文部省圖書

思想史脉络中的格劳秀斯 财产权理论*

高全喜**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中世纪欧洲财产权研究”（项目号：05CZD003）的阶段性成果之一。

传统上，格劳秀斯的名字是与现代自然法学派联系在一起的，他作为国际法奠基者的名声倒是相对较晚的事情。无论是霍布斯和洛克，还是普芬道夫，他们在论述自然状态、自然法与自然权利时都会着重地提及格劳秀斯，这也正是研究者们把格劳秀斯确立为现代自然法学派先驱的思想史理由。换言之，格劳秀斯是中世纪思想向现代世界转换的关键人物。尽管在如何看待格劳秀斯的思想史地位等问题上仍然存在分歧，但格劳秀斯著作的编者、法国新教哲学家巴贝拉克对格劳秀斯的一个评

* 本文的撰写在文本整理和资料收集等方面，得到张国旺、王涛两位博士的帮助，在此致谢。

** 作者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教授，人文与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院长。

论至今非常著名,它在相当程度上已成为人们的基本共识,即“他是漫长中世纪的破冰者”。^[1]然而,真正的难题恰恰是,格劳秀斯究竟在何种意义上占据着这个关键的位置,他对现代自然法的奠基仅仅是体现在他对主观权利的提倡吗?或者说,主观权利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权利,它的具体形态是什么?要回答这些问题,我们就不能再像以往的研究那样,仅仅关注格劳秀斯对现代自然法理论的贡献,而是要推进到他对财产权的考察。事实上,格劳秀斯的财产权理论,才是他的自然法思想的要害所在,或者说,财产权理论是他的自然法思想的深入体现。格劳秀斯作为早期现代的思想家,他的一个最重要的特性就是把古典和中世纪的自然法思想转变为一种以私人财产权为中心的主观权利。由此,他为整个早期现代的思想开辟了一个新的路径,一条以财产生活方式为核心的自由之路,并最终在洛克那里结出硕果。因此,本文试图集中关注格劳秀斯的财产权理论的核心内容,以期从财产权的角度揭示现代社会及其思想根基的隐秘脉络。

一、早期现代的财产权问题

早期现代既是一个时代界定问题,也是一个思想史问题,它的要旨乃是指向西方文明所展现的古今之变,以及由此带来的现代政法秩序的构建与确立过程。^[2]其中,个人主义的兴起是这一古今之变的一个中心内容。现代社会之所以不同于古典社会和封建社会,一个最主要

[1] Barbeyrac: *Historical and Critical Account of the Science of Morality*, 转引自 J. B. Schneewind, *The invention of autonomy: a history of modern moral philosoph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66。此外,有关格劳秀斯的理论位置,尤其是他与现代自然法的关系,亦可参见 Richard Tuck, *The modern theory of natural law*, in *The Languages of Political Theory in Early-Modern Europe*, ed., by Anthony Pagde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 pp. 99 – 199, 以及 Schneewind 一书的第四章。

[2] 高全喜:《何种政治?谁之现代性?》,新星出版社 2007 年版;刘小枫选编:《施特劳斯与古今之争》,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德]哈贝马斯:《现代性——两个传统的回顾》,曹卫东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加]泰勒:《现代性的三个隐忧》,程炼译,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1 年版。